附件2

镇赉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议事程序，切实把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落到实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会议制度。

第二条 会议包括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。

第三条 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“路长制”工作的重大政策、重要制度和重要措施；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、跨地区的难点堵点问题；听取年度督查情况汇报，研究确定年度考核问责和奖励事项。

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贯彻县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；定期通报巡查和问题处理情况，协调“路长制”工作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。

第四条 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县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召开。出席人员为县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，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，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，其他出席人员由县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根据需要确定。

县路长办会议由县路长办主任召集并主持召开，参加人员为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。

第五条 县领导小组会议的召开由会议召集人确定。县路长办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六条 县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由县路长办起草，经县路长办主要负责同志初审后，按程序呈县领导小组副组长、组长签发。县路长办会议纪要由县路长办起草，呈县路长办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印发。

第七条 县路长办负责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。议定事项执行牵头单位应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县路长办提交决议实施进度安排的书面计划。在既定实施期限内未完成任务的,牵头单位须在办理时限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，向县路长办提交书面说明。县路长办会同县督查部门跟踪督办，对未能按要求落实议定事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上报县领导小组，按规定进行问责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县路长办报告，重大问题应同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。